



骨外釘傷口照護

由於交通事故或意外傷害造成病人肢體骨折，必須施行骨科手術以骨外固定器來固定，使受傷骨頭能維持在正常的位置，放置期限視治療目的而定，通常約需數週至數月以上。骨外固定器固定期間若傷口獲得良好的照護，可避免術後併發症及傷口感染的發生；因此，以下將為您介紹骨釘返家後傷口照護的方法。

一、準備用物：

- ☐10×10 紗布數包 ☐2×2 紗布數包 ☐透氣膠布 ☐消毒小棉棒
☐優碘 ☐75%酒精

二、傷口照護：

(一)您的換藥時間： 一 天_____次

(二)傷口：均應保持乾燥，並依醫師指示換藥。

(三)換藥方式：

- 1.換藥前先用肥皂洗手。
- 2.取下髒的敷料，並注意紗布上有無滲出物。
- 3.取出棉棒沾上不含酒精的優點(或是 75%酒精)，由骨釘的底部往上消毒。
- 4.將無菌紗布捲成長條狀後，以骨釘為中心進行環繞並加壓。
- 5.以透氣紙膠進行固定。
- 6.換藥後請再次洗手。

三、出院後注意事項：



- (一) 打上骨外固定器應注意患肢有無麻木感，肢端是否可活動，肢體末端手指或腳趾，應是溫暖且呈粉紅色。
- (二) 常保持患肢抬高的姿勢，以減輕肢體腫脹及疼痛。
- (三) 不可任意扭轉骨外固定器的螺絲或左右搖動鋼釘。
- (四) 勿將其他物品放置於骨外固定器上，並避免碰撞。
- (五) 請多補充蛋白質，如：蛋、奶、魚、肉類及維生素C飲食，如：柳橙、奇異果等，並避免煙、酒及刺激性食物。
- (六) 在醫師同意之下，使用骨外固定器肢體之上下關節都可活動，並可作肌肉收縮運動，如：上肢有骨外固定器者，可做握拳及張開手掌的動作；下肢有骨外固定器者，可做收縮及放鬆大腿肌肉的動作，可預防關節僵硬或肌肉攣縮。
- (七) 發生以下情形，請立即返院就醫：
 - 1. 骨釘傷口周圍有紅、腫、熱、痛或膿性分泌物、異味、發高燒（體溫>38 度 C 或持續發燒兩天以上）。
 - 2. 骨釘移位、鬆動、斷裂。
- (八) 請按時回診，讓醫師了解傷口情況，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。

敬祝您 身體健康 平安吉祥

台北慈濟醫院諮詢專線 02-66289779 轉 2851